



HarperCollins Publishers
哈珀·柯林斯出版集团

爱尔兰畅销女作家西西莉亚·艾亨温情小说系列

桑迪的名单

【爱尔兰】西西莉亚·艾亨 著

A Place Called Here

顾瑶 译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爱尔兰畅销女

西西莉亚·艾亨温情小说系列

桑迪的名单

【爱尔兰】西西莉亚·艾亨 著

A Place Called Here

顾瑶 译

APCTIME
时代出版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

译 序

在兔年的爆竹声中，我完成了西西莉亚·艾亨这部小说的翻译，如释重负。之后的几天有一首歌一直在我耳边回荡，那就是《草帽歌》：“妈妈送我的草帽翻滚着，跌进了雾气重重的峡谷。它会落到哪儿？那失落的童真、忘却的母爱、迷失的自我会魂归一处吗？”

西西莉亚·艾亨在爱尔兰利默里克西郊的神秘丛林中开辟了一个隐秘的世界，这里收纳了全世界丢失和遗忘的一切，从袜子到笑声。把我们带入这个乌有之乡的是一个特立独行的女子——桑迪·肖特。她从事一份特殊的职业——找人。她开办了一家寻人社，刚刚接受了杰克·罗托的委托，去寻找他失踪一年的弟弟豆诺。两人原定在利默里克见面，但却阴差阳错，擦肩而过，迟迟未能见面，这一切仿佛是冥冥之中的安排。但就在见面前几个小时的晨跑中，桑迪自己也迷路了，她怎么也找不到穿越密林的出口。这是上帝的惩罚吗？因为不会有人相信一直追踪别人的人会走失的，更不会有人来找她，包括她的至亲。可就像西谚所云，上帝把你所有的门都关上时，还是会给你留一扇窗。他留给桑迪的是又一个魔幻如《纳尼尔》的世界，一个从文明地平线上消失的世界。也就是说，桑迪·肖特也陷入了这个全人类失踪者聚集的世界。这里的人完全失去了回家的愿望，但桑迪却想找到回家的路。

唯一挂念桑迪的是杰克，弟弟的失踪让他几近崩溃。在弟弟失踪的一年里，杰克陷入了一种近似病态寻找的痴迷，一种对搜寻细节的痴迷。对搜寻桑迪的兴趣，不能不说是他对寻找弟弟的痴迷的延续，以及弥补人伦情谊的内疚。他能找到桑迪吗？能找到弟弟豆诺吗？能找回他生命中那种极其珍贵的兄弟情谊吗？能摆脱命运的捉弄吗？这些都给读者留下了强烈的悬念。

正当桑迪在失踪者的丛林里继续寻找,正当杰克穿梭在爱尔兰的现实世界的大街小巷,各自体验着生命的真谛时,还有一出好戏正在紧锣密鼓地排演着,那便是艾伦娜导演的《绿野仙踪》,一部老掉牙的经典的儿童剧。艾亨似乎要耍这个宝,但她耍得并不好,无非是给文本分析提供一些材料。如果给主题分析师看,可以冠以“童话原型”这一文体名词;如果给结构分析师看,艾亨不过耍了一个类似“老鼠夹子”的小把戏,而且并不高明;如果给意义搜寻师看,他会说这是“回家”这一古老主题的现代寓言。唯独桑迪没有看到,这是一出因她而起的彩排,一出由她穿梭其中的、由整个现实世界和失踪世界共同构成的更大型的悲喜剧的串演,而悬念都是一样的:他们都是失踪者,他们能逃走吗?他们能像多萝西一样回到自己的家吗?

因此,这是一部悬念迭出、戏中有戏、妙趣横生而意蕴丰富的哲理小说。

对于人生体验不同的读者来说,得出的答案肯定也是不同的。因此,它又是一座极富先锋意味的文学迷宫。

西西莉亚·艾亨来自爱尔兰——一个颇以文学自负的民族。苦难和美酒,甚至劣酒,是文学的催化剂,两者不可或缺,而且权重还要放在前面。19世纪的大饥荒和民族性的离散留给爱尔兰人两样财富——酒吧和文学。从叶芝到乔伊斯再到西莫斯·希尼,爱尔兰以散发着酒味的诗歌、小说和戏剧慰藉着英语世界干枯的灵魂。通过酒精蒸馏的文学基因传递到艾亨这一代人时,民族性的创伤早成了陈年旧事,苦难似乎已经消失了。除了廉价的酒、现世的和平、体贴的父母,除了些微的英国式学校暴力,生活平静得让人窒息。

在香港,李欧梵先生表示认同“文学已经死了”的观点,富足的欧洲早已失去体验痛苦的机会,文学不再发生。很遗憾他错了。其实,苦难要么是亲身体验的,要么是代代相传的,要么是想象、虚拟的。人的一生,无论在哪,与其说是追求幸福,毋宁说是对苦难的依存或依恋。人是以痛苦获得身份、确立自我、测量人生的。艾亨对桑迪·肖特的塑造就体现了现代生存日常式的悖论、意义的虚空和填补虚空的努力。

最后还要感谢安徽文艺出版社刘冬梅女士和姚爱云女士,感谢她们对我的信任,让我有比国内读者先睹为快的享受,并将这样一部精致文学文本翻译为中文。

顾 瑶

2011年2月15日于复旦大学旦园寓所

失踪人员是指，无论以何种方式消失，
其行踪不能被确定的人员；
直到发现并确证他或她的安康之前，
此人将被视作“失踪”。

——爱尔兰警察总署



第一章

我是一个女生。

小时候,我家街对面的一个小女孩失踪了,她叫珍妮·媚·芭特勒。

警察局展开了调查,随即是旷日持久的全民搜救。这起事件每晚都会上新闻,每天都登上各家报纸的头版。好几个月,到处都在谈论此事。举国上下,协力相助。当时我十岁,那是我见过的最大规模的搜寻失踪者的活动,它几乎波及每个人。

珍妮·媚·芭特勒是个金发碧眼的美人儿,她留在电视屏幕上的微笑,照亮了每家每户的客厅,让大家泪光盈盈。家长们打发孩子上床时,会不自觉地紧紧搂一下他们,生怕失去心爱的宝贝。她在每个人的梦中、每个人的祷告中。

当时她也是十岁,是我的同班同学。我直愣愣地看着新闻里的漂亮照片,听记者们的谈论,仿佛她是天使。根据这些人的描述,你不可能知道,课间休息时她会乘老师不留意,向菲奥娜·布瑞迪扔石头;要么就当着史蒂芬·斯本瑟的面管我叫“卷卷毛奶牛”,为讨他喜欢而捉弄我。那几个月可不是这样,她尽善尽美。我如果戳穿这一点,也不妥当。过了些日子,我差

不多忘掉了她干过的所有坏事，她不再是珍妮·媚，而是珍妮·媚·芭特勒——一个失踪的甜美女孩，来自体面的家庭，她的家人会在每晚9点档的新闻里为她哭诉一番。

再也没找到她——包括遗体，一点蛛丝马迹都没有，她似乎从人间蒸发了。四周也没看见潜伏的可疑角色，闭路摄像也没显示她最后的行踪。目击者，没有；嫌疑人，没有。警员们盘问每个可能有联系的人。街道都变得可疑。清晨，居民们走向轿车时，彼此客气地打招呼，却一直揣度、猜测，克制不住对社区产生诧异的扭曲的想象。他们一边洗车，粉刷木桩篱笆，给花坛除草，周六一大早修理草坪，一边又鬼鬼祟祟地打量着社区周围，什么不能见人的想法都有。大家心乱如麻，震惊而且气愤。

大家在紧闭的门窗后指指点点，说三道四。警员们还是没有任何线索，除了手里那张漂亮的照片，几乎没有任何进展。

我一直想，珍妮·媚到底去了哪里，躲到哪儿去了？怎么会无影无踪，不为人知呢？

晚上，我从卧室望着她家。她家门廊的灯永远亮着，像是能将珍妮·媚带回家的灯标。芭特勒太太从此就没怎么睡过，她总蜷曲在卧榻边上，像准备好，等待发令枪响。她坐在客厅里，看着窗外，盼着什么人捎点信来。我有时向她挥手，她也伤心地向我招手。很多时候，她看到的只有自己的眼泪。

珍妮·媚从此杳无音信，我其实同芭特勒太太一样难过。珍妮·媚·芭特勒走失后，不知怎的，我反倒更喜欢她，更想念她。一想到她，就觉得她是不是就在附近，朝别人扔石子，大喊大笑。但没人能找到她，或者听见什么。从那以后，一有什么东西放乱了，我就喜欢来个大搜查。一次我最喜欢的一只袜子不见了，我把家里翻了个底朝天。爸妈在一旁担心地看着，不知该怎么办，只好来帮忙。

让我焦虑的是，东西丢了，常常无处可寻，有时却又奇怪地冒出来。我搞不懂，那双袜子为什么只能找到一只？接着，我仿佛就看到珍妮·媚·芭特勒在那儿，扔着石子，穿着我至爱的袜子，哈哈大笑。

我从来不要新东西。从十岁起，我就确信，东西掉了，是没有替换物的，一定要找到。

芭特勒太太为女儿焦虑，我为不成对的袜子一样伤神。我整夜不眠，在

脑子里过滤着一个个无解的问题。每次我困得要合上眼睑时,大脑深处又会抛出一个问题,我只好硬撑着,强打精神。每天早晨,我疲惫不堪,却一无所获。

或许这恰恰是我出事的原因。或许因为长年累月翻来倒去找东西,我忘了寻找自己。什么时候、什么地方,我已经遗忘——我是谁?我在哪里?

珍妮·媚·芭特勒失踪二十四年后,我也失踪了。

下面就是我的故事。





第二章

我的生活由不少啼笑皆非构成，失踪不过是其中的又一则尴尬。

第一条，我身高 6.1 英尺^①。打小我就比旁人高许多，所以我从不会像其他小孩在购物中心走失；藏猫猫时老也藏不好；迪厅里，没人叫我跳舞；也是唯一不想要第一双高跟鞋的少女。珍妮·媚·芭特勒喜欢当着一大群朋友和追求者，管我叫“长腿叔叔”，这是她最常用的十大绰号之一。真的，她的把戏我全知道。一英里外，你就能看到我；我是舞池里蹩脚的舞者；电影院里没人愿意坐在我后面；为了特长号的裤子，我得翻遍商店；还有，照片上我永远站在最后一排。明白吧，这就是我，生得碍手碍脚，同周围格格不入。每个从我身边经过的人，都会留意我、记住我。尽管我很醒目，还是走丢了，而且没人留意，更何况单只的袜子、珍妮·媚·芭特勒呢？再进一层说，一只平常的手上有个手指肿痛抽搐，就没人注意，这是同样的道理。这是我的秘密，秘密中的秘密。

第二条，我的工作找寻失踪的人。我当了好几年爱尔兰警员。我不愿被发配到具体的某个部门，而只想接办失踪的案子。但要碰到此类案件，

^① 1 英尺 = 0.3048 米。——译者注

得靠“运气”。要知道,珍妮·媚·芭特勒失踪案真的激发了我的某种潜能。我要答案,我想办法,我决心单枪匹马地把这些人都找到。我几乎到了搜寻狂的地步。面对大千世界,我寻找纷繁的线索,迷惑而怅惘。

有时在警察局,我们找到了失踪的人,他们的状态我一辈子都忘不掉,下辈子也记得,有人并不希望被找到。我们常常只有一点点线索,甚至连这一点点都得不到,这时我就会在职责范围外,迫切地继续搜寻。即使案子终结了,我还会长期跟进,同那些家庭保持长期联系。我清楚,如果不能解决前面的案子,就不能办下一个,结果案宗累积,而实干太少。我一门心思只想找人,于是我决定离开警察局,自己单干。

你大概不相信,居然会有这么多人同我一样要知道为什么。失踪者的家人们总问我为什么要干这一行。对于失踪者,他们总能说出理由,多少有些关联,至少有份亲情,而我的收费连基本开销都不够。那么如果不是为了钱,我的动机何在?内心的平静?可能是。这样我晚上能合上眼,睡个好觉。

所以,以我这样的体质和态度,怎么会走失呢?

对了,还没告诉大家我的名字,我叫桑迪·肖特^①。对呀,你要笑了。知道你会。换我也会的,他妈的太让人伤心。我出生时一头沙砾色的头发,所以父母叫我桑迪。可惜他们没有预见我的头发会变得乌黑乌黑的,也没料到胖嘟嘟的可爱的小腿很快就不再乱蹬乱踢,而是长得又快又长。就是这样,桑迪·肖特就是我。我本来应该是个栗色头发的矮个子,父母也是这样给我起名、报出生,结果我头发黑黑的,个子高高的,两样都摊不上。向别人介绍的时候,大家常常会因这样的反差哈哈大笑。如果你没笑,就对不起了。瞧瞧,失踪并不好笑,也没什么不同。每天我做的事跟上班时干的一样——找人。只是这一次,我要找一条被人发现的路。

值得提一下,我还学到一样东西。我的生活从此大不相同。重要的证据就是:这次我想回家了。

可是,直到现在我才醒悟:一切都晚了,错过时机了。

这是——这辈子最大的遗憾。

^① “我”叫 Sandy Shortt. 按字面意思,Sandy 是沙色、淡茶色和黄褐色;Shortt 基本等同于 Short, 指个子矮。可“我”身高一米八,一头黑发,这个名字着实让人忍俊不禁。——译者注





第三章

我在爱尔兰的里特林郡出生、长大。这是全国最小的郡,大约有两万五千人。里特林曾是郡治所在地,现在还留有一座城堡和一些别的古代遗存,可如今衰败得只有一个村庄的规模。连绵的原野上,有灌木丛生的褐色山丘、雄伟的山脉、迷人的山谷,更有无数如诗如画的小湖散落其间。除了一条两英里长的支流经多内加尔湾通向海岸,里特林基本是内陆地形。它西边靠着斯来果和罗斯科门,南边挨着罗斯科门和郎佛德德,东边则是卡和弗马纳,北边是多内加尔郡。地理位置的闭塞有时会让人突然感到幽闭和恐惧,会让人特别想站在一块结实的土地上。

里特林有句老话:“走出里特林,通向都柏林。”十七岁时我高中毕业,申请到警察总署工作,终于踏上通向都柏林的路。从那以后我就很少回去。有一阵子,每隔两个月我会回去看望父母。我在一条里弄长大,这儿有十二户人家,我家是一幢三室一厅的住宅。我通常是想回去度周末,但往往只待了一天,就借口有急事,背包都来不及收好,拔腿就走。一路上,我开着车,飞快地离开。

我同父母的关系还行。他们一直很疼我,如果事关我的幸福,上刀山下

火海他们都愿意。但他们让我紧张,我看得见他们眼里的那个人,而我不喜欢她。我是怎样的,他们的表情比镜子还要清楚。有些人有这样的能耐,望着你,你的一举一动就写在他的脸上。这大概是因为他们爱我,但由于那样的眼睛、眼中的投影,我不能长期跟他们在一起。

从我十岁时起,父母就会蹑手蹑脚地在我身边晃,担心地看着我。他们会假装说说笑笑,让屋子里发出回响。他们努力营造一种轻松正常的氛围,转移我的注意力。但是我明白他们为什么这样做,我知道出问题了。

他们爱我、支持我。每当我又要满屋找东西,把家里翻得底朝天时,他们不会束手无策,而是会展开一场温柔的战斗:餐桌上摆着牛奶和甜饼,电台播放着背景音乐,洗衣机开始转动,都是为了打破难堪的寂静。

妈妈勉强朝我笑着,但眼睛没笑,后牙紧闭,嘎嘎作响,她以为我没看她。她佯装轻松,强带微笑,歪着头,假装吃惊地说道:“宝贝,怎么又要把房子翻一遍?”她一直叫我“宝贝”,好像我不是“矮个子桑迪”,而是天使般的珍妮·媚·芭特勒。

不管厨房有多少刻意的举动,都不能掩盖尴尬的沉默。这一切都被寂静淹没了。

我说:“妈,我找不到。”

“是哪双袜子?”妈妈随意地笑着,假装聊天,其实是试探我、审问我,看我的脑子到底是怎么转的。

“天蓝色带白条纹的那双。”我一般这样回答。我坚持要亮色的袜子,好认,容易找到。

“可能两只都没放在洗衣篮子里,也可能你找的那只在你房间里。”她强忍着,笑了笑,尽量不显得担心。

我摇摇头:“我把两只都放到篮子里,看见你都放到洗衣机里,但只有一只出来了。洗衣机里没有,篮子里也没有。”

他们让洗衣机转,好分散我的注意,结果适得其反。厨房里洗衣篮翻倒在地,叠好的衣服被搞得乱七八糟,妈妈强忍着,脸上那丝惨淡的微笑差点就要挂不住了。我直瞪瞪地望着她,直到她垂下眼帘。恐惧。当然不是为了袜子,而是对我的恐惧。她很快又抹上微笑,耸耸肩,表示没什么。

“可能被风刮走了。阳台的门开着。”

我摇摇头。



“或者我把篮子从这儿搬到那儿，把它搞掉了。”

我还是摇摇头。

她吸了口气，笑得紧绷绷的。“可能缠在被单里。被单那么大，袜子那么小，不容易看见。”

“我已经查过了。”

她从桌上拿起一片饼干，使劲咬了一口，像是取下脸上痛苦的微笑。她嚼了嚼，假装什么都没想，装着听广播，哼着自己不会的歌。这些都是在哄我，她装出没什么需要担心的样子。

“宝贝，”她笑笑，“东西有时就会掉。”

“掉了？那都到哪里去了？”

“哪儿都没去，肯定是我们丢在或者落在什么地方，没找对地方，就找不到了呗。”

“可是妈妈，我什么地方都看过了，一直这样。”

我一直在找，不停地找，把所有东西都翻了个遍，这幢小小的房子里没有我没碰过的角落。

“一只袜子又不会长腿自己走掉。”妈妈勉强笑笑。

关键就在这里。大多数人就跟妈妈一样，停在这里，不再想这事。有些东西找不到了，大概在什么地方，即使到处都翻过，还是没有。结果你就归结为自己精神错乱，自怨自艾，最后忘掉。我做不到这一点。

我记得爸爸那天晚上回来，看到家里又是一片狼藉。

“又掉了什么，小姐？”

“天蓝色带白条纹的袜子。”我在沙发下嘟哝。

“又是一只吗？”

我点点头。

“左脚还是右脚？”

“左边的。”

“好，我到楼上看看。”他把外套挂在门旁的架子上，把雨伞立好，吻了一下惶恐的妻子，拍拍她的后背，走上楼去。他在房间里看了两个小时，什么动静都听不见。我从锁眼往里看，只见一个人躺在床上，用一块毛巾遮住眼睛。

我每次回家，他们也不干涉我，照旧问些轻松的问题，而我已经武装到

眼球。

“有没有什么有意思的案子?”

“在都柏林过得怎样?”

“公寓还行?”

“可有男朋友了?”

我一直没有男朋友,不愿意又有一双像父母一样清楚的眼睛成天缠着我。我有过情人、对手、男性朋友,还有一夜情。我不是没试过,可是任何长久的关系都没成功。我没什么知己,也不怎么在乎,要得少,给得也不多。我不要求这些男人给我什么,他们也不懂我需要什么。父母笑得紧兮兮的,听我说着工作不错,都柏林很繁忙,公寓很棒,不过男朋友呢,还是没有。

每次离开家,即便是提前走,爸爸也会自豪地说我是离开里特林的人中最棒的。

我离开了家乡,这不能怪里特林,也不是父母的错。他们一直支持我,我现在才明白。日子一天天过去,这样的醒悟比什么都没找到还要令人沮丧。





第四章

珍妮·媚·芭特勒的失踪夺走了我生命的一部分。大家看到了，她消失后，内在的我不再完整。我慢慢长大，渐渐长高，可心底的空洞也渐渐撕裂开来。就像冰面上一条睁大眼睛、张大嘴巴的死鱼，直瞪着已经成年的我。可我是怎么走失的？我怎么跑到现在的地方？首要的问题是：我在哪儿？

我只知道，我在一个叫这儿的

地方。我环顾四周，看有没有眼熟的地方。我漫无目的地走着，想找到一条路，离开这里，但一无所获。这儿是哪儿？真想知道。这儿乱七八糟，私人物品散落得到处都是：车钥匙、门钥匙、手机、手袋、外套、贴着航空托运票的皮箱、单只的鞋子、商务文件、照片、开罐器、剪刀，还有散落的耳环在成堆的杂物中间闪烁。哦，还有袜子，成堆的不成对的袜子。我走着走着，不停地被杂物绊倒。或许这些东西，还有人正挠着头在找它们呢。

还有动物。许多的小猫小狗，一张张迷茫的脸，寒碜的胡须。它们不再是小镇电话亭上贴的寻物启事照片上的样子，也没人愿意出重金找回它们。

该怎么形容这个地方？这是一个不伦不类的地方。它像一条气派但没



有方向的游廊,像一桌残羹冷炙堆成的夜宴,像一群替补队员组成的赛队,像一个失去孩子的失意母亲,更像一个没有心脏的身体。总之,什么都存在,又什么都不是!这里堆满了个人的玩意儿,但却没人珍爱,没有价值,虽有若无。

怎么到了这儿?唉,说来伤心,慢跑时迷了路。有阵子,我把所有B级惊悚片都看了。每当镜头上清晨的慢跑者被杀时,我就哀叹一声。我明白,妇女在漆黑的夜里或者凌晨时分,甚至知道连环杀手就在附近出没时,还沿着寂静的小径慢跑的确很傻。不过我得定时晨跑。这的确是可怜、可悲而且幼稚的行为。我通常套着烟灰色毛衫,戴着耳机听着狂躁的音乐,大清早沿着运河慢跑。还好,我没遭到绑架,只是跑错了路。

我沿着入海口的湾道,发愤奔跑,用力蹬着地面,享受着全身的震撼和刺激。我记得,汗珠子顺着前额、前胸和后背不断往下滴,冷风拂面,全身因为寒意而战栗。那天早上,我按捺住自己,没有大声呼喊,提醒自己不要再犯同样的错误。有时回想起来,才觉得如果还是沿着那条小道往下走,那该多么幸福。这是事后诸葛,现在才希望没有改变方向。

那是一个明亮的夏日,清晨5点45分,四周静悄悄的。我一边跑着步,一边享受着《洛齐》主题曲^①的轰炸。我听不见心跳,但呼吸沉重。我一直暗暗使劲,每次想停下来,就强迫自己跑快些。我热衷于调查,跑新的地方,实现不曾达到的目标。我不知道这是自己性格的一部分,还是一种自我体罚。

我穿过一旁黑绿色的排水渠,发现前方的水面上漂浮着一朵紫水堇。小时候,我瘦精精的,头发乌黑,常因为滑稽的名字而觉得不好意思。那时爸爸告诉我,紫水堇的名字也起错了,它压根不是紫色,而是粉紫的花瓣,黄色的花蕊,不也一样好笑、一样美丽吗?当然不是,我摇摇头。我慢慢走近那朵花儿,暗暗说:“我知道你的感受。”跑步时,手表好像从手腕滑落,掉到左边的树丛中。我第一次将手表绕在手腕上时,表带就坏了。后来它时不时滑落到地上。我停下来,转过身,发现它落在湿乎乎的海湾堤岸上。我靠着赤杨深褐色的粗糙树皮,喘了口气。就在这时,一条向左拐的小径引起了我的注意。这条路并不适合跑步,连散步的小路都算不上。不过,调查的

① 《洛齐》(1976)是史泰龙主演的一部运动电影,主题曲的名字是 *Eye of The Tiger*。——译者注

欲望占了上风,好奇的我想探探它到底通向哪里。

这条路把我带到这儿。

我跑得很快,跑出了老远。当 iPod 上的播放曲目结束时,我才停下来,打量着四周,已经认不出这是哪里。我像是在一座高高的松谷之中,大雾弥漫,不知身在何处。松木挺拔笔直,松针精神抖擞,就像面临威胁的刺猬处于防卫的状态。我缓缓拔出耳塞,崇山峻岭中只有我喘气的回响。我马上明白了,我已经离开葛林的小镇,甚至离开了爱尔兰。

我就在这儿。一天前我在这儿,现在还在这儿。

我是做找人这行的,明白这其中的门道。我是这样的女人:打好背包跑出去一个礼拜,不告诉任何人去哪儿。我定期消失,定期失去联系,没人会追查我。而我也喜欢这样,来去自由。我一般跑到失踪者最后出现的地方,向旁人打探,展开调查。目前唯一的问题是,我是当天早上才到该镇,直接开车到了香农湾,接着开始晨跑。我没跟任何人说过话,没有人住“早餐+住宿”的小旅馆,也没到闹市中去。我知道大家会怎么看,这连一个案子都算不上。我是又一个从生活中出走,不愿被找到的人。这档子事时不时发生,假如是上个礼拜的这个时候,他们的猜测也许是对的,但现在呢?

最后我会被归入这样的失踪类型:失踪者本人或公众都不会有明显的危险,十八岁以上的人就能开始新的生活。我三十四了,在别人看来,早就该出去换换空气了。

杂七杂八的因素综合起来,就很清楚:现在压根不会有人来找我。

这会持续多久?

停在海湾旁的,是我的红色福特·菲斯特轿车,1991 年款。车身破败不堪,车厢里有只背包,仪表盘旁放着一本失踪人员的文档,座位上还有一杯沾都没沾的咖啡,估计已经冷了,还有一部手机,上面可能有未接电话。当有人发现这些时,会怎样?

接下来,又会发生什么呢?